

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鄂州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的 决 定

(《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鄂州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2024年1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鄂州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(2019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